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苏州分行 2025--2027 员工电影票项目
目的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SZYT2025-G-GK-008)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

一、招标条件

本中国光大银行苏州分行 2025--2027 员工电影票项目已由项目 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160.00000000 万元, 招标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规模: 人民币壹佰陆拾万圆整 (1600000.00 元)。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中国光大银行苏州分行 2025--2027 员工电影票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中国光大银行苏州分行 2025--2027 员工电影票项目:

A、供应商应当具备下列一般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经营状况良好, 且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在以往中国光大银行的采购项目中没有过欺骗、欺诈的行为或不良记录;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7) 未被列入“工商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9) 未被列入“安全生产黑名单”、“纪检监察黑名单”、“行业黑名单”及我行“供应商黑灰名单”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B、供应商应当具备下列特殊条件: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2) 供应商应依法取得营业办公场所的房产证明文件, 或营业办公场所房产证明和在有效期内的房屋租赁合同。涉及房屋转租的, 须同时提交相应证明, 以确保转租行为合法有效。特殊情况的, 除营业办公场所的房产证明文件外, 还需提供产权单位出具的允许供应商在其房产内营业办公的证明文件; (3) 投标单位本企业缴纳社会保险人数至少达到 5 人及以上, 且连续缴纳社会保险的期限不得少于 1 年 (自供应商报名之日起, 向前连续追溯满 1 年); (4) 注册资金不能低于 160 万; (5) 集中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在销售非其自身生产的产品或服务时, 需提供生产厂商出具的代理资质证明文件 (工程类项目物料除外); (6) 投标人中标后不允许分包、转包, 能够直接和招标人签署项目合同; (7) 潜在供应商之间不得存在工商登记的联系电话和注册地址相同的情况; 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5 年 10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5 年 11 月 03 日 16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现场购买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17 日 14 时 00 分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

六、招标时间及地点

招标时间：2025 年 11 月 17 日 14 时 00 分

招标地点：苏州市相城区黄桥街道春申湖西路 902 号老春菊电器办公楼 B 座 2 楼 215（苏州智能制造服务产业园东区）

七、其他

苏州云天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的委托，对其拟采购的中国光大银行苏州分行 2025--2027 员工电影票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具备资格条件的投标单位前来参加投标。 一、招标项目编号：

SZYT2025-G-GK-008 二、招标项目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苏州分行 2025--2027 员工电影票项目 三、招标预算：人民币壹佰陆拾万圆整（1600000.00 元），本次采购预算金额为三年度总预估金额，首年采购预算为伍拾壹万陆仟圆整（¥516000.00 元）

实际采购以采购人需求为准。结算时，结算金额=Σ（（1-投标下浮率）*单张电影券面额）。 四、项目内容及简要说明：详见招标文件 1、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三年，

每年签订一次合同、单个合同有效期壹年。 2、招标内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及各个支行员工观影福利，本次招标单张电影卡券面额具体金额以采购单位实际需求为准。 3、服务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海街 188 号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或根据采购单位指定本项目地点。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A、供应商应当具备下列一般条件：（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经营状况良好，且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在以往中国光大银行的采购项目中没有过欺骗、欺诈的行为或不良记录；（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7）未被列入“工商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9）未被列入“安全生产黑名单”、“纪检监察黑名单”、“行业黑名单”及我行“供应商黑名单”（10）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B、供应商应当具备下列特殊条件：（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2）供应商应依法取得

营业办公场所的房产证明文件，或营业办公场所房产证明和在有效期内的房屋租赁合同。涉及房屋转租的，须同时提交相应证明，以确保转租行为合法有效。特殊情况的，除营业办公场所的房产证明文件外，还需提供产权单位出具的允许供应商在其房产内营业办公的证明文件；（3）投标单位本企业缴纳社会保险人数至少达到 5 人及以上，且连续缴纳社会保险的期限不得少于 1 年（自供应商报名之日起，向前连续追溯满 1 年）；（4）注册资金不能低于 160 万；（5）集中采购项目中，供

应商在销售非其自身生产的产品或服务时，需提供生产厂商出具的代理资质证明文件（工程类项目物料除外）；（6）投标人中标后不允许分包、转包，能够直接和

招标人签署项目合同；（7）潜在供应商之间不得存在工商登记的联系电话和注册地址相同的情况；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

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六、投标单位报名获取采购文件时须

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以下资料，所有报名材料均需加盖报名单位（投标单位）公章，提供以下材料： 1、投标单位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

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报名时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

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报名投标的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 3、投标单位的财务报表或最新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投标单位近期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投标单位具有具体办公地点的证明材料，如为自有场所的，提供营业办公场所的房产证明文件，如为租赁的，提供营业办公场所房产证明和在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特殊情况的，除营业办公场所的房产证明文件外，还需提供产权单位出具的允许供应商在其房产内营业办公的证明文件； 6、投标单位提供一年（报名之日起往前追溯满1年）及以上（5人及以上）公司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7、“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网站的信用报告； 8、未被列入“安全生产黑名单”、“纪检监察黑名单”、“行业黑名单”承诺函（格式自拟）；

备注：欢迎符合条件的单位前来报名。请各报名单位将符合以上资格要求的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后装订成册，封面注明报名单位名称、标号、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传真等信息。有原件需求的则需按招标公告要求带至报名现场核查，否则报名不予通过。如有伪造或虚报，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该单位的报名资格，报名单位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递交报名材料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时起至2025年11月3日每日9:00~11:00, 13:30~16:00（节假日、公休日除外），逾期递交的报名材料不予受理。 递交报名材料地点：苏州市相城区黄桥街道春申湖西路902号老春菊电器办公楼B座2楼215（苏州智能制造服务产业园东区），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报名材料不予受理。只有递交了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报名材料的投标单位方可购买招标文件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七、招标文件发售信息 1、出售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时起至2025年11月3日每日9:00~11:00, 13:30~16:00（节假日、公休日除外） 2、出售地点：苏州市相城区黄桥街道春申湖西路902号老春菊电器办公楼B座2楼215（苏州智能制造服务产业园东区）

3、出售方式：现场出售 4、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叁佰元整，售后不退。 八、投标文件接收信息： 1、开始接收时间：2025年11月17日13:30（北京时间）

2、接收截止时间：2025年11月17日14:00（北京时间） 3、接收地点：苏州市相城区黄桥街道春申湖西路902号老春菊电器办公楼B座2楼215（苏州智能制造服务产业园东区）

九、开标有关信息： 1、开标时间：2025年11月17日14:00（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苏州市相城区黄桥街道春申湖西路902号老春菊电器办公楼B座2楼215（苏州智能制造服务产业园东区） 十、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1）采购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联系人：王妮嘉 联系地址：苏州市工业园区星海街188号恒宇广场 联系方式：

sz-wangnijia@sz.cebbank.com （2）招标代理机构：苏州云天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黄桥街道春申湖西路902号老春菊电器办公楼B座2楼215（苏州智能制造服务产业园东区） 联系人：李波、薛峰 电话：

0512-65784551、15651892588 邮箱：1162139656@qq.com 十一、公告期：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十二、本次采购的相关信息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中标公告亦是刊登在此媒体，敬请各供应商注意。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地 址： 苏州市工业园区星海街 188 号恒宇广场
联 系 人： 王妮嘉
电 话： 0512-65784551
电 子 邮 件： sz-wangnijia@sz.cebbs.com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苏州云天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苏州市相城区黄桥街道春申湖西路 902 号老春菊电器办公楼 B 座
2 楼 215（苏州智能制造服务产业园东区）
联 系 人： 李波、薛峰
电 话： 15651892588
电 子 邮 件： 1162139656@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